证券代码: 871285

证券简称: 新宇生态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 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公司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
- (三) 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确定价格;
- (四)如实、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 (五) 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 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它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等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信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 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 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九、二十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免予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